

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招标

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推迟

根据《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推迟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

719372659@qq.com。

招 标 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1)
1501020048687

回 执

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1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